

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舟山市定海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舟建委字 [1997]206 号

关于我市城市房屋拆迁中原租住房房管部门 直管公房住房按重新调住房处理的通知

市房地产管理处：

我市房管部门的直管公房，大多属于社会主义改造时间的经租房屋，主要解决社会上无固定职业而住房确属困难的居民住房问题。

随着我市旧城改造步伐的加快，直管公房被拆除数量逐年增长，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，一时也缺乏资金建造“住房困难户”的住房。由于历史原因原租住直管公房的住户人口发生变化，有些住房面积大而人口数少，有些直管公房被单位和个人擅自转租，致使许多确属经济和住房困难的“双困户”住房长期得不到解决。为此，决定自本通知之日起，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城市房屋拆迁中原租住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的住户，（指与房管部门办理合法承租手续的承租人），一律按重新调配住房处理。对符合安置

条件的应以“解困”为原则，并保证家庭人均使用面积8平方米，原承租户必须服从房管部门的重新调配，以保证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对不符合安置条件的，一律不予安置。



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 拆迁 公房调配处理 通知

抄送：市信访办，市、区法院，市法制局、各县（区）建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市城建开发总公司、市拆迁办公室、市拆迁事务所